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家長、職員工代表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 六、本會之經常性作業，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
- 七、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特殊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108 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標：

- (一)健全學生三級輔導體制，視學生身心狀況與需求，施予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
- (二)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核心，推展生命、性別平等、生涯發展教育等重點輔導工作。
- (三)落實特殊教育，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個別需求服務。
- (四)協助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五)增進教師輔導知能，發揮輔導效能。
- (六)建構資源網絡，推廣家庭與親職教育，增進親職效能。
- (七)統整並展現各項工作推動成果，落實績效責任與促進參與。

## 三、計畫期限：

本計畫為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實施。

## 四、工作重點：

### (一)架構

- 1、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 2、實施三級輔導模式，發展性、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

### (二)內容：

#### 1、發展性輔導：

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內容如下：

初級輔導工作以全體眾數受益原則進行規劃，偕同各處室同仁共同規劃全校／年級活動、講座，使學生能在性別平等、情緒管理、生涯發展、人際溝通、有效學習、生命教育等議題有正確觀念，進而能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另外辦理 教師及家長增能相關研習、講座，協助學生的外部支持系統（教師、家長）能更具理解 能力及支持性，共同引導學生成長。

- (1)協助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2)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並建立健康價值觀與人生觀。
- (3)協助學生瞭解教育目標，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4)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輔導學生規劃生涯。
- (5)高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採行政統一規劃，並視班級需求差異化執行，以期更符合適性發展之方向。

(6)另配合 108 新課綱，輔導活動辦理時考量活動課程化目標，在活動方案撰寫時納入課綱指標作為規劃。

(7)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 2、介入性輔導：

針對發展 / 適應困難學生或有個別發展需求之個案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內容如下：

二級輔導工作針對超出導師或一般行政夥伴專業知能範圍之個案進行個別化的輔導工作，亦為輔導教師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由輔導教師透過課程實施、教師 / 學務處轉介、問卷或量表篩選接收個案，晤談後執行系統合作，提供輔導策略，並持續關心及追蹤確認輔導成效，同時視個案類型及情況提供其他師長及家長諮詢。

(1)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學生輔導轉銜系統推動運作，落實學生個管及轉銜工作。

(3)運用多元介入方式協助生活適應困難學生。

(4)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5)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6)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按月進行個管統計工作。

(8)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 3、處遇性輔導：

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並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內容如下：

平日彙整跨專業之資源(如社工師、心理師、學生諮商中心、教育局科處室)，必要時協助三級個案(情緒及心理疾病)之轉介，並關心在校適應情況；此外協助校園緊急事件、意外事件之處理。

(1)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召開個案會議，針對處遇性個案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3)轉介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4)建立衛生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網絡，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轉銜輔導。

(5)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6)其他相關處遇性輔導事項。

### (三)方法：

1、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相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2、依學生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小團體輔導、測驗實施；或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討、個案會議、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學生或個案之輔導。

## 五、組織：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組織成員分別如下：

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之；其餘委員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高中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由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生管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1 人、職員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計 17 人。

#### 六、輔導工作規劃

|           | 項目                   | 內容  | 執行時程  | 主辦  | 協辦                              |
|-----------|----------------------|---|---|---|---------------------------------|
| 一般性<br>工作 | 行政規劃                 |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br>2. 擬訂各項活動辦法<br>3. 編定班級輔導職責分配表<br>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 8 月<br>8 月<br>8 月<br>8 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各處室                             |
|           | 會議                   |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br>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br>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  | 期初/<br>期末<br>期初/期末<br>期初/期末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各處室<br>各處室<br>各處室               |
|           | 設備                   | 整理輔導室、諮商室、團輔室<br>申請或添購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相關設備<br>建立輔導書籍、視聽教材目錄，並訂定使用辦法<br>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格<br>各種升學就業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8 月<br><br>依規定<br>8 月<br>4-8 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總務處<br>設備組<br>圖書館<br>油印室<br>圖書館 |
|           | 輔導資料<br>建立保管         | 學生學籍資料建立<br>學生基本資料填寫：<br>舊生更新；新生於始業輔導填寫<br>• 函索轉入學生之資料及手冊<br>輔導人員輔導紀錄建檔及檢核<br>• 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晤談/輔導紀錄追蹤列冊<br>建立需轉銜學生個案輔導資料<br>建置管理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8 月<br>8 月<br>9 月/2 月<br>每月<br>每月<br>9 月/2 月<br>依課程 | 教務處<br>學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註冊組<br><br>註冊組<br><br>學務處       |
|           | 心理測驗<br>實施/分<br>析/應用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br>新編多元性向測驗<br>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系探索量表<br>多元智能量表<br>基本人格量表  | 高一. 課程<br>高一. 課程<br>高三. 8 月<br>國一. 10 月<br>國二. 10 月 | 圖書館<br>圖書館<br>圖書館<br>輔導室<br>輔導室               | 資訊組                             |

|           |              |   |  |   |   |
|-----------|--------------|---|--|---|---|
|           |              | 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探索量表)<br>MBTI 性格測驗<br>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br>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 國三.9月<br>國三.10月<br>國一.4月<br>國二.4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資訊組<br>資訊組                                    |
| 發展性<br>工作 | 生活/<br>定向輔導  | 1. 落實生活教育、建立學生生活常規與秩序於週會/朝會活動或或學校重要活動融入生活教育重要議題宣導<br>2. 新生定向輔導<br>3. 辦理有關生活輔導專題/系列講座或活動<br>4. 辦理多元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展能之舞台正向導引學生身心發展 | 依活動及<br>預定規劃<br>7月/8月<br>依預先規劃<br>依預先規劃            | 學務處<br>學務處<br>學務處<br>學務處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           | 學習輔導         | 1. 實施學習有關學習態度、學習方法等學習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br>2. 落實正常化教學專業授課，提升教師教學專業，進行學生學習輔導<br>3. 辦理有關學習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或座談等活動<br>4. 特殊學生之課程安排與學習輔導    | 課程執行<br>依班級需求<br>平日<br>3月/4月<br>平日                 | 輔導室<br>圖書館<br>教務處<br>輔導室<br>教務處               | 輔導室   |
|           | 生涯輔導<br>(高中) | 大師講座(學系及學群專講)<br>校友開講(薪傳及校系探索/釐清)<br>國際講堂(入學管道/方式/生活)<br>職業探索(家長職業分班說明會)<br>選組輔導<br>生涯進路諮詢、多元入學管道<br>升學輔導/選填志願諮詢          | 9月<br>9月/2月<br>9月<br>12月<br>2月/4月<br>平日/課程<br>2-7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圖書館<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各處室<br>各處室<br>各處室<br>學務處<br>輔導室<br>圖書館<br>圖書館 |
|           | 生涯輔導<br>(國中) | 飛翔國中學習及生涯講座<br>職業探索(家長職業分班說明會)<br>升學進路(技職宣導/技術型高中參訪)<br>小組職業訪談報告<br>普通/技術高中.五專.學校群科報告<br>展望高中學習及生涯講座<br>志願選填及諮詢輔導         | 10月<br>11月<br>12月<br>4月<br>4月<br>5月<br>1-6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學務處<br>各處室                                    |
|           | 性別平等         |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平業務，運作性平會之調查機制<br>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br>透過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教育<br>透過課程引導學生思考及自主宣導  | 每學年<br>9月/10月                                      | 學務處<br>學務處<br>教務處<br>輔導室                      |   |

|           |            |   |  |   |                   |
|-----------|------------|---|--|---|-------------------|
|           | 友善校園       | 設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運作霸凌案件之調查機制、輔導及其他事項<br>「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執行<br>實施友善校園生活調查問卷<br>透過課程引導學生思考及自主宣導  | 視需求<br>9月/2月<br>10月/4月<br>9月/10月               | 學務處<br>學務處<br>學務處<br>輔導室                      | 各處室<br>各處室<br>輔導室 |
|           | 親職教育       | 1.辦理各年級親師座談會<br>2.辦理親職講座/讀書會<br>家庭會談與諮商   | 8.9月/3月<br>12月/1月<br>視需求                       | 學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各處室<br>學務處<br>學務處 |
| 介入性<br>工作 | 特殊教育       | 特殊生辨識及特教宣導<br>提報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劃(IEP)<br>親師資源評估會議<br>協助鑑定安置工作進行<br>協助特殊生進行生涯規劃及轉銜<br>(國中適性安置.高中選填志願輔導)   | 8月<br>9月/2月<br>10月/3月<br>10月/3月<br>3-7月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教務/<br>學務         |
|           | 高關懷        | 透過基本資料及前一階段轉銜，優先關懷名單列冊，請導師先了解關心<br>確認為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或個案轉介及處理記錄表，進行轉介及工作<br>發展同儕通報機制，進行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培養發現需優先關懷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的能力<br>透過輔導會議，持續追蹤列管個案現況與輔導進程<br>透過學輔聯繫會議，促進學輔合作共同掌握列管個案現況與輔導進程及策略<br>主動掌握轉(復)學生、新移民、原住民、住宿生、特殊安置學生之適應輔導 | 9月/2月<br>全學年<br>8月/2月<br>每月<br>每學期2次<br>每年1-2次 | 學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br>學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輔導室<br>學務處<br>註冊組 |
|           | 其他轉介機制(學習) | 以小團體方式提供學習輔導、生涯動力釐清及其他資源幫助<br>針對段考不及格學分數過半之有重讀之虞學生請教師進行個別輔導、或提出個案會議需求或其他學習方案介入  | 視需求<br>視需求                                     | 輔導室<br>教務處                                    |                   |
|           | 其他轉介機制(獎懲) | 針對同一事件多次違規之個案進行評估及提供專業輔導協助<br>針對重大違規之個案進行輔導晤談，並協助個案系統偕同工作   | 視需求<br>視需求                                     | 學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學務處               |



|                       |                     |   |                       |                            |                |
|-----------------------|---------------------|---|-----------------------|----------------------------|----------------|
| 處<br>遇<br>性<br>工<br>作 | 嚴重適應<br>困難之特<br>殊個案 | 1. 經通報或師長提報嚴重適應困難之特<br>殊需求個案(中輟、拒學、自傷、高風<br>險家庭、兒少保護、情緒困擾等)，遴<br>派輔導教師進行個案輔導<br>2. 個案會議、個案研討會<br>3. 轉介三級輔導/醫療進行心理諮商、諮<br>詢或心理治療 | 全學年<br><br>視需求<br>視需求 | 輔導室<br><br>輔導室<br>三級專<br>業 | 各處室<br><br>輔導室 |
|                       | 其他<br>輔導專業<br>工作    | 專團研討(特教巡迴)/個案督導<br>薦派教師參加專業進修/研習<br>協助校內教師提升輔導知能  | 全學年<br>視需求及計<br>劃申請   | 輔導室<br>輔導室<br>輔導室          |                |

七、經費預算：於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研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
- (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二、目標：

- (一) 主動發現校園內需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提供高關懷學生及風險家庭等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管道，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 (三)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整合其他社會資源，提供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相關協助。
- (四) 強化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並透過輔導知能的提昇，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於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 三、實施對象（高關懷學生）

|                    |  |
|--------------------|--|
| 情緒困擾               | 1. 依 DSM-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心理/精神疾患<br>2. 學生之躁動、憂鬱、恐懼、自傷或傷人嚴重影響個人或他人 |
| 嚴重行為偏差             | 有犯罪或犯罪之虞者（重大違規個案）  |
| 學習適應困難             | 懼學、拒學、中輟、中輟之虞  |
| 人際關係困難             | 社交恐懼、交友複雜  |
| 校安事件相關             | 性別平等、霸凌、懷孕、目睹危機、創傷後遺症、安心事件                                     |
| 高風險家庭              | 依社會局相關規定   |
| 兒少保個案              | 家庭暴力、目睹家暴等兒少保護情況   |
| 其他非以上，但有特殊需求須加以關懷者 |  |

##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育宣導：透過校務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導師會報、導師社群、輔導知能研習等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建立行政單位與教師之共識，以利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之推動。
- (二) 預防初篩：透過學生基本資料卡之填寫篩選優先關懷名單，請導師先多觀察、關心，若符合實施類別或指標，請導師配合高關懷學生、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提報個案；經教務、學務、輔導之評估，整合運用各項資源，並及時通報，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
- (三) 主動介入：透過學務處偕同導師實施之校園生活問卷，針對所篩檢出之高關懷個案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案內學生如有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高風險家庭等兒少保護問題態樣，應即時依規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以維護其身心安全及權益。
- (四) 透過學校或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或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追蹤評估等，以提供有效之服務。
- (五) 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會議，整合資源，給予學生適當之協助。

(六)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稅、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資源，建立輔導網絡，協助學生或家庭改善困境，有效與擴大發揮輔導功能。

(七)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五、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